

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## 「畢業專題」課程成果發表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0108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發表程序」)  
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3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、四、五點及意見表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及意見表名稱  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成果發表實施要點」)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-4 點

一、依本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修課同學需於修習課程第二學期第 15 週前完成專題製作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公開發表會，發表會時間依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由系上一至二位老師擔任發表會指導老師，發表會之規劃(含評論委員之邀請)由當學期修課同學(以修習第二學期課程同學為主)自組工作小組負責。會場佈置與發表會由當屆系學會協助，系上協助與校方協調場地及電腦設備之洽借工作。場次與議程依組別多寡機動調整之。
- (二) 發表會評論委員：依各組題目，由指導教師建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加(以校內系所教師優先)。
- (三) 專題報告需於發表會前一週由工作小組協助提供給評論委員。
- (四) 發表會當天，各組進行專題簡報後，由指導教師及評論委員提問並提出回饋意見。

四、評分方式

- (一) 修習課程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：由指導教師針對指導學生之參與情形及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評分。
- (二) 修習課程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
  1. 平時成績 50%，由指導教師評分。
  2. 公開發表成績 50%，由指導教師與評論委員各佔 25%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專題報告應依評審意見，與指導教師討論、進行修改，並依期限繳交定稿之專題報告。
- (二) 於成果發表後 2 週內繳交修改完成的「畢業專題」報告，依據系上所提供之專題編號製作成膠裝本 2 份，1 份由系上留存，1 份由指導教師留存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學年度「畢業專題」成果發表成績及回饋意見表

時間：

場次：

場地：

題目			
學生			
指導教師		評論委員	
評論意見			
發表成績			
評論委員 簽名	(請加註日期)		